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61%,期限为178天,起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15,703,013.7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7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61%,期限为178天,起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7,851,506.85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简称与同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郭绍增先生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现收到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通知,其在京蓝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17.24%。

变动方式:其控制的企业京蓝智享、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其控制的京蓝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京蓝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变动时间:2020年12月25日。

2、明志企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9.21%,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明志企管与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成为杨树嘉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宏利建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5.10%,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宏利建筑与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成为京蓝控股的唯一股东。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性质	持股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绍增	股份减少	间接	425,417,059	41.56%	248,943,059	24.32%	176,474,000	1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明志企管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94,316,806	9.21%	94,316,806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宏利建筑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52,200,000	5.10%	52,200,000	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上表仅列示涉及持股变动超过5%以上的变动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将持有杨树嘉业的10万元出资(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明志企管,明志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友联华特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桓毅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9MJA51Y
经营期限	2018-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京蓝控股股东变更

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将其分别持有的京蓝控股100万元出资、9.99亿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宏利建筑,宏利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宏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
法定代表人	冯海波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590949293XM
经营期限	2012-03-12 至 2022-03-1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设计及装饰装修;水暖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转让各方及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可以满足转让方的资金需求;受让方是基于对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决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违背此前所做的承诺;其他转让各方此前未做过承诺。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有关协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由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与明志企管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与宏利建筑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于收到临时提案的当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养老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议案形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因签订养老租赁合同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养老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会审议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详细情况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上述取消议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12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8号海南迎宾馆2号楼(一楼)国宾九厅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3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截止目前,由于投资人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9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3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现将该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投资款为人民币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人民币24亿元。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亿元,并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少人民币15亿元的投资款。”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将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中的5.43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目前,第一期投资款仍逾期2.57亿元未支付,已构成违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的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发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尽快消除年报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立即成立自查领导小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6月8日、6月9日和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是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以货物回购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生产商(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金融服务】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客户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22,823.28万元。前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审议,构成违规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自查工作已经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之专项核查意见》。现将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结果情况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结果情况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为95,701.40万元(本金),资金占用费5,033.58 万元。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2018年1月	0.00	1,895.52	1,895.52
2018年5月	1,895.52	4,500.00	6,395.52
2018年6月	6,395.52	600.00	6,995.52
2018年7月	6,995.52	4,700.00	11,695.52
2018年8月	11,695.52	500.00	12,195.52
2018年10月	12,195.52	3,287.26	15,482.78
2018年11月	15,482.78	530.00	16,012.78
2019年1月	16,012.78	24,344.05	40,356.83
2019年2月	40,356.83	1,160.63	41,517.46
2019年3月	41,517.46	6,690.60	48,208.06
2019年4月	48,208.06	2,073.53	50,281.59
2019年5月	50,281.59	12,661.39	62,942.98
2019年6月	62,942.98	4,872.18	67,815.16
2019年7月	67,815.16	11,610.68	79,425.84
2019年8月	79,425.84	1,001.86	80,427.70
2019年9月	80,427.70	1,051.20	81,478.90
2019年10月	81,478.90	5,165.74	86,644.64
2019年11月	86,644.64	1,998.35	88,642.99
2019年12月	88,642.99	3,998.92	92,641.91
2020年1月	92,641.91	1,505.05	94,146.96
2020年2月	94,146.96	188.57	94,335.53
2020年3月	94,335.53	929.00	95,264.53
2020年4月	95,264.53	436.87	95,701.4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将占用本金95,701.40万元偿还公司,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5,033.58万元。上述占用本金与公司2020年6月披露的97,245.42万元存在1,544.02万元差异,主要是客户期后回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违规担保的自查结果情况

在自查资金占用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保兑仓业务”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客户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22,823.28万元。前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审议,构成违规担保。公司昨日收集齐违规担保的相关材料。自查违规担保结果如下:

1、担保对象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　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00	18,045.00	19,490.00	19,927.68	7,699.80	65,162.48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96.00	28,992.00	56,386.00	37,791.00	24,495.80	157,660.8
合计	9,996.00	47,037.00	75,876.00	57,718.68	32,195.60	222,823.28

2、承兑银行分类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年　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	18,045.00	19,490.00	19,927.68	7,699.80	65,162.4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20,188.00	12,992.00	5,399.80	38,579.8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996.00	19,992.00	26,796.00	15,799.00	14,696.00	87,179.0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支行		9,000.00	9,402.00	9,000.00	4,500.00	31,902.00
合计	9,996.00	47,037.00	75,876.00	57,718.68	32,195.60	222,823.28

经与客户及银行核实确认,截至2020年10月,上述违规担保已经消除。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结果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以现金方式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客户已全部足额归还上述银行融资资金,公司违规担保已经消除。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就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深表歉意。通过自查和整改,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以往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9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情况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1、藏格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藏格集团	是	28,665,925	3.34%	1.44%	2019-06-12	2022-06-1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40,000,000	4.66%	2.01%	2019-07-12	2022-07-1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40,000,000	4.66%	2.01%	2019-07-12	2022-07-1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77,560,300	9.03%	3.8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14,000,000	24.92%	10.7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2,431,237	2.61%	1.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74,350,000	8.66%	3.7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1,334,075	1.32%	0.57%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2,522,523	2.62%	1.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9,000,000	2.21%	0.9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1.16%	0.0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15,440,000	13.44	5.7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64,588,618	19.16%	8.2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9,000,000	2.21%	0.095%	2020-08-24	2023-08-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858,892,678	100%	43.08%	-	-	-

2、永鸿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永鸿实业	是	43,634,500	11.27%	2.1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4,725,900	8.97%	1.74%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63,597,400	16.42%	3.1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8,871,600	7.46%	1.4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48,781	0.09%	0.02%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000,000	1.81%	0.3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0,000,000	7.75%	1.50%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57,000,000	14.72%	2.8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42,790,000	11.05%	2.1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500,000	0.65%	0.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0,940,000	2.83%	0.5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210,000	1.86%	0.3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8,620,000	7.39%	1.44%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0,310,000	5.24%	1.02%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680,000	0.69%	0.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000,000	1.81%	0.35%	2020-08-24	2023-08-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387,228,181	100%	19.42%	-	-	-

3、肖永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肖永明	是	216,801,382	100%	10.87%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983	0	0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216,803,365	100%	10.87%	-	-	-

4、林吉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林吉芳	是	2,328,895	55.96%	0.12%	2020-07-21	2023-07-2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吉芳	是	1,832,780	44.04%	0.09%	2020-07-21	2023-07